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聲請人即
被上訴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律師
　　鄭方穎律師
　　許婉慧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相對人　劉吉雄
　　劉載勳
　　劉耀文
　　劉錦雪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葉永坤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劉吉雄、劉載勳、劉耀文、劉錦雪為上訴人劉王金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劉王金川於民國107年5月21日死亡，配偶劉吉雄、長子劉載勳、次子劉耀文、長女劉錦雪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稽，則應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　　法　官　王浦傑
　　法　官　吳上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妮